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01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013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修訂「自主防疫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43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政策逐步開放，自國外入境者將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進行7天自主防疫。因防疫政策調整，原「COVID-19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指引」部分內容已不適用，爰指揮中心修訂旨揭指引，並自同年10月13日起生效，惟如因疫情因素致邊境開放政策實施日期調整，生效日請依指揮中心公布日期為準。
- 三、有關校園防疫措施仍請貴校(園)依據本局111年10月12日桃教體字第1110097154號函及10月13日桃教體字第1110097855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四、本案附件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



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最新政策資訊>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項下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



裝

訂

線

